

泉州市水利行业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泉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意见》及《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确认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评估确定。

第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按照分级、属地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必要时，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和一般事故隐患也可参照实行挂牌督办。

（一）生产经营单位能够自行完成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一般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实施挂牌督办。

（二）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挂牌督办本辖区本行业内除生产经营单位挂牌督办外的重大事故隐患，并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整改落实。

(三) 市水利局负责挂牌督办市级监管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或认为应当直接督办的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四) 重大事故隐患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并登记备查。

(五) 需提级督办的，按《泉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申请提级督办。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实行排查、上报、挂牌、治理、核销“闭环式”管理。

第五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六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按照要求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进行登记上报，并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进行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填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外，还要及时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 拟采取的隐患治理方案；
- (四) 已采取的防范措施；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需实施挂牌督办的，应及时向隐患治理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书。

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挂牌督办单位；
- (二) 重大事故隐患概述；
- (三) 整改目标任务；
- (四) 整改时限；
- (五) 协调督办单位；
- (六) 挂牌督办要求；
- (七) 挂牌督办单位。

第八条 隐患治理单位接到挂牌督办文件后，应当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对提级督办情形，直接报督办单位，并抄送上级主管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隐患的基本情况；
- (二)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三)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四) 治理经费和物资保障；
- (五)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六)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七)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期限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有关规定，挂牌督办的整改期限应与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通知的要求保持一致，防止随意性执法和“一刀切”式执法。

第十条 被挂牌督办的水利生产经营或项目法人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局部或全部停工；对暂时难以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监测与防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待制定安全专项方案后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期间，隐患治理单位应当加强与督办单位的沟通衔接，及时汇报督办事项进展情况；督办单位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动态监管，督促隐患治理单位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机制，在督办期限内向督办单位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实行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制作评估报告，无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经治理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恢复生产和摘牌销案的书面申请。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的项目、内容、整改情况和评估报告等。

第十四条 按照“谁督办，谁验收”的原则，负责挂牌督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销号申请书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审查验收，必要时可委托专家组或评价机构进行现场复查，确认隐患消除后，方可解除督办。

第十五条 在督办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未排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改正或下达停产停业整改指令，直至隐患消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并由同级政府或其安委会在当地主要媒体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治理监管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或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或项目，负责督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各单位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开展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即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